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234號

聲　請　人　余若瑩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劉孟哲律師

相　對　人　高仁健

訴訟代理人　舒正本律師

複 代 理人　王俊權律師

　　舒彥綸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限制相對人閱覽卷宗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請限制相對人閱覽伊於民國112年12月25日所提出訊問證人魏煥雲之問題清單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得向法院書記官聲請閱覽、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，或預納費用聲請付與繕本、影本或節本；卷內文書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隱私或業務秘密，如准許前二項之聲請，有致其受重大損害之虞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裁定不予准許或限制前二項之行為，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惟前開裁定，應在不影響當事人行使辯論權之範圍內，始得為之，此觀該法條之立法理由即明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相對人提起本件訴訟，係主張聲請人於110年間向其借款，其乃於如附表所示日期，匯款如附表所示金額，合計貸與聲請人新臺幣（下同）600萬元，惟迄未獲清償。爰依民法第478條、第233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聲請人清償借款本息等語。

（二）聲請人抗辯相對人已將其出具之借據返還，依民法第325條第3項規定，推定本件借貸之債之關係已消滅等語。相

對人固不爭執其已將聲請人出具之借據交予聲請人，惟否認其交予借據係出於返還之意，而係因借據內容有誤始退回予聲請人。聲請人乃聲明魏煥雲為人證，並提出訊問魏煥雲之問題清單，以證明相對人交回借據之原因。觀諸聲請人所提出之魏煥雲問題清單，並未涉及兩造或第三人隱私或業務秘密，準此，聲請人所為限制相對人閱覽該問題清單之聲請，核與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3項之要件不符，不應准許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毛彥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淑敏

附表		
編號	匯款日期（民國）	借款金額（新臺幣）
1	110年5月31日	100萬元
2	110年6月7日	150萬元
3	110年6月10日	70萬元
4	110年6月16日	180萬元
5	110年6月22日	100萬元
	合計	600萬元